

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政策解读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

2019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该《意见》强调：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就要明确监管事权，要求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确保监管到位。

出台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要求，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22号），结合我县各部门各单位“三定”方案赋予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而起草。确保监管到位。

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县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署。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实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二、理顺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关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决守住辖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制定过程

沁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拟了《关于征求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意见的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发28家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针对征集到的反馈意见，县食安办认真研判，经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主要内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县级各部门各单位“三定”方案赋予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划分了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科协、县供销社、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共28家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

明晰了监管任务，进一步压实了各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实现了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解读机构：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